

山阳县人民医院
购置康复医学科设备项目采购合同

(项目编号: ZBZB-2025-2733)

采购单位: 山阳县人民医院

成交单位: 泰州市畅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0 月



医用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：山阳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：泰州市畅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山阳县人民医院购置康复医学科设备项目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BZB-2025-2733）采购包：2，在山阳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，由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公开招标，确定泰州市畅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，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405800.00元整提供的产品及服务。

一、合同价格及设备明细表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	生产厂家	单价 (元)	数量 (套)	金额 (元)
1	上肢康复训练系统	S500	橙象医疗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	265200	1	265200
2	骨质疏松治疗仪（交变脉冲治疗仪）	HB320	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	140600	1	140600
合 计		大写：肆拾万伍仟捌佰元整 ¥：405800.00.00 元				

二、交货时间：

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清单所列设备的供货、安装调试及正常使用，并承担其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三、质量标准：

所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厂原包装产品，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及合同规定要求。

四、设备验收：

甲方负责验收，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，根据本合同要求，按国家及行业标准、投标文件承诺和招标文件内所规定的品牌、型号、技术参数、配置要求以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等进行现场验收。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完成验收，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。

五、异议期：

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设备有异议的，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1. 首次付款：在采购合同签订且资产验收合格或服务完成后一个月内，支付采购金额的 50% 即¥202900.00 元。

2. 后续付款：首次付款 18 个月后，支付采购金额的 40% 即¥ 162320.00 元。剩余采购金额的 10% 即¥ 40580.00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若无质量问题，在期满（24 个月）后一次性支付。

七、质量保证：

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，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，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，免费维修，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对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及保养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交付的设备品牌、型号、配置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
2、因自然灾害事故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违约的，双方协商处理。

九、合同争议：

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或向当地相关部门诉讼仲裁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十一、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山阳县人民医院

地 址：十里铺街办十里铺社区

电 话：0914-8383206

乙方名称：泰州市畅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张甸镇梅垛街道118号

电 话：18991500438



传 真: 0914-8383200

代表签字: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1 月 3 日

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

通扬路支行

账 号: 53008113477

代表签字: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1 月 3 日

